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生活常規實施辦法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頭髮：依教育部規定，以自然、健康、整潔為原則。

(二)服裝：

- 1.到校一律穿著校服，並著襪子及運動鞋。
- 2.當日如有體育課，應穿著本校體育服裝上課。
- 3.夏季制服，學生可依個人喜好，選擇穿著制服裙子或制服短褲。
- 4.服裝種類必須全班統一。
- 5.彈性換季期間：長短個人決定，種類全班統一。
- 6.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- 7.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三)鞋子：

- 1.以穿運動鞋為宜。
- 2.體育課或體育競賽時必須穿運動鞋。
- 2.雨天可穿雨鞋、涼鞋、鞋套到校，惟到校後仍需更換運動鞋。

(四)書包：保持清潔，不可在上面塗抹、繪畫、切割。

(五)指甲：指甲應剪短，避免藏污納垢，保持素甲，不可擦指甲油及彩繪指甲。

(六)其他：

- 1.學生儀容應保持整潔、自然、素顏不化妝(包含臉部彩妝、眼部彩妝、唇部彩妝.....等)
- 2.不可配戴角膜變色片、瞳孔放大片。
- 3.除護身符、佛珠、手錶外，不得配戴任何飾品(如：耳環、舌環、鼻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有色耳棒.....等)。
- 4.不可紋身或貼紋身貼紙。

二、到校時間：

(一) 早上 7 時 30 分以前到校。

(二) 7 時 30 分後登記遲到，多次遲到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將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放學時間：

(一) 沒有第八節輔導課時：15 時 40 分放學。(實際放學時間以班級為主)

(二) 有第八節輔導課：16 時 35 分放學。(實際放學時間以班級為主)

四、外出學校：因病或因急事需外出時，應領取外出單，經由班導師簽名許可後，將外出單交到學務處方可離校。事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五、請假：

(一) 病假—事先由家長以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口頭請假。

請假一日內，請假單請家長簽章，並由導師核可，送至學務處辦理
請假二日以上(含)須加附醫生診斷證明書。

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。

◎導師室電話：2434-2456 轉 25、81 (九年級)

26、82 (八年級)

27、83 (七年級)

◎學務處電話：2434-2456 轉 20、21、22

(二) 事假—請事假必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若因臨時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，請家長以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口頭
請假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補假。

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。

(三) 公假—填寫公假單並由導師及承辦人簽章，送至學務處辦理。

(四) 產假—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(病)、產假，不列入畢業資格計算。

六、每週發予「勤惰週報表」、「獎懲表」請同學、導師核對簽名，一旦簽名確認即無法更改。如有疑問請至學務處查詢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